#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25號

原　　告　韓嘉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祖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749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被害人受騙款項，及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以電子郵件冒用波蘭快遞公司名義，向伊佯稱有包裹因關務問題無法送達，需先行匯款始能取得包裹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5日14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協助提領或轉匯，因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553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其郵局帳戶明細為證（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卷第83至86頁），日期、金額核亦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佐以原告曾以同一事實提出詐欺告訴，而被告並因上述行為，經基隆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55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附民卷第5至16、17至27頁），益徵被告確有基於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款項之行為無誤。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因受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前述方法施行詐術，而匯出3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被告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或轉匯，因而受有損害等情，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基於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至實際是由何人向原告施行詐術，並非所問。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見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嬿舒